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赛科希德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跟踪督导情况
1	建立并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订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细则并按时履行	保荐机构已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订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细则并按时履行
2	详细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明确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开展上市保荐业务	保荐机构已详细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明确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开展上市保荐业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与发行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与发行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跟踪发行人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发行人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6	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7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8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9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10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11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12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13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14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15	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违规承诺、或有事项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如果未来血检与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革命性迭代,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各种新技术、新方法的兴起或融合,促进了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的开发应用和更新换代。整体而言,体外诊断技术不断向快速、更准确以及多信息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血检与体外诊断领域,目前国内及国外尚无竞争对手开发出在方法学、检测速度、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技术和产品,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的情况;未来,竞争对手有可能在血检与体外诊断领域开发出在方法学、检测速度、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显著优于现有检测产品的技术和产品,从而可能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将对现有上市检测产品和其他在研产品造成重大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2)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且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存在较高壁垒,公司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血检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涵盖了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精密仪器等多个学科的技术,不同学科的技术可能在较多的技术路线和材料选择,还需要有长期稳定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积累不断对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工艺及工艺进行调整,不断提升产品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一般周期研发周期需要2-3年,包括策划立项、设计开发、产品转化等阶段,注册审批周期一般为1-2年,因此新试剂产品的研发从策划立项到最终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存在人才及研发壁垒,上游原材料价格昂贵等。因此,公司产品研发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3)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研发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复合型人才竞争不断加剧。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健全的组织架构,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机制。同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的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利益直接相关,既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是,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能否在维持现有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直接关系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旦且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所需技术人才,可能造成研发进程的放缓、停滞,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密集导致竞争优势削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取得多项血检与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基础。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研发机制上,公司主要采取团队协作的方式,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整体的技术秘密。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公司产品覆盖面广泛可能对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PT、APTT、FIB、TT、D-二聚体、FDP等六种凝血检测试剂产品的相关产品注册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AT试剂正在履行产品注册阶段的临床试验,在完成该试剂产品注册前,公司通过经销第三方厂家生产的AT试剂以满足终端需求。公司现有生产销售PT、APTT、FIB、TT、D-二聚体、FDP试剂产品以及经销的AT试剂产品能够满足现阶段国内高端医疗机构在凝血检测方面的主要检测需求。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心脑血管、冠心病等血检及出血性疾病的发病率显著提升,血检与体外诊断市场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在中国市场,血检与止血检测产品的临床应用,呈现出从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筛查、疾病诊断、疾病治疗和药物监测发展的趋势。未来出血检测特殊项目的检测需求将持续上升,不断扩展检测项目覆盖范围并增加配套试剂的种类将成为国内血检和止血体外诊断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若公司不能适时布局试剂产品研发并提供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试剂产品,不断扩展检测项目可检测项目,将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由国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供应风险

2020年度,公司主要试剂类原材料D-DimerB3Bulk(为生产D-二聚体试剂产品的原材料)及FDPBulk(为生产FDP试剂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为美德思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虽然D-DimerB3Bulk及FDPBulk在国内市场上也有其他厂商生产,且公司使用部分备选供应商的同类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已在完成产品注册,但D-DimerB3Bulk及FDPBulk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美德思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匹配适用性较好,且采购价格较为合理,所以2020年度公司的D-DimerB3Bulk及FDPBulk均向美德思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存在个别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单一供应商供货的风险以及进口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研的D-二聚体试剂产品的抗体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外供应商;未来该D-二聚体试剂产品研发成功后,若进口原材料仍然具有性价比优势,公司仍可能继续采用进口原料。因此公司在研试剂产品未来可能因原材料进口造成供应风险。

如果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导致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更换供应商,则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造成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结构单一、应用领域集中,产品注册证书较少导致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2020年度,公司主要从事血检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血检与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及监测。尽管公司产品种类与血检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有产品已经能够覆盖现阶段国内高端医疗机构在血检与止血检测领域的主要需求,且血检与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大,但与部分多产品线或以免疫、生化类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取得的在产品注册证书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等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并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有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操作失误从而引发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从血检与体外诊断参与群体来看,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如希森美康、诺塔高,美国国家实验室等企业以及国内企业上海爱迪、迈迪医疗、众德伟业等,还包括九强生物、迪瑞医疗、基蛋生物等近年来进入该细分领域的企业。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中国血检与止血市场,未来可能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发行人采取区域经销模式,若区域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再合作或对发行人产品推广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经销与销售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区域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代理合作协议,并承担区域内销售任务,各区域的渠道建设主要由区域经销商完成。目前公司区域经销商数量较多,销售范围较广,随着公司规模的好扩大,如果未来经销商出现未完成销售任务、法律纠纷、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经销商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或区域经销商在负责区域内推广发行人产品不力,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形式存在,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汇报损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行业风险

(1)国内外品牌在国内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尤其是三级医院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面临较大的国内市场拓展风险

在国内血检与止血诊断市场,三级医院占有70%的市场份额,希森美康、思塔高、美国国家实验室等国外厂家的产品进入三级医院时间较早,在三级医院市场具备先发优势,三级医院检测科普遍对体外检测类血检检测产品形成了一定的使用习惯;三级医院检测科检测的要求较高,国外厂家提供的试剂检测项目种类较多,能够满足三级医院各类特殊检测需求;同时,D-二聚体、FDP、APTT、TT等部分凝血检测项目缺乏国际标准品或参考测量程序,诊断项目标准化的不足,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对新进入医院的国产品牌血检与止血诊断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观察和评估,才能评判产品性能是否能满足临床需求。

求。因此,三级医院对新进入的国内厂家产品建立信任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也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国产品牌产品在三级医院进口替代的进程;而公司作为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国内厂家,面临产品进入三级医院市场面临较大挑战,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以专业化的产品技术和学术推广服务驱动业务持续发展,若公司不能持续跟进终端医疗机构尤其是三级医院的需求,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学术推广服务专业水平、持续提高在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公司面临血流量检测产品空间有限的风险

血流量检测指标不能独立应用于疾病诊断,目前在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和预防医学中过筛普查,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同时由于血流量检测无需使用检测试剂,血流量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仪器和耗材为主,血流量市场增长速度低于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整体市场增速。虽然在预防医学的过筛普查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面,血流量检测具有其独特的作用,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医学发展,未来相关疾病诊断将会不会持续增长且更加精准,血流量检测用于辅助诊断的作用在弱化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公司血流量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1)若“两票制”在体外诊断领域全面推行,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

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领域已普遍实施“两票制”,仅有个别省份对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耗材的采购实施“两票制”规定,若将来“两票制”在体外诊断及耗材领域全面推行,将对整个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营销体系及流通方式产生较大影响。2020年度,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在体外诊断及试剂生产的地区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也已组建了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和学术推广团队,与经销商共同进行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开发。未来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销售渠道、营销模式、销售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医保控费导致产品降价的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模式,只有中标后才能以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保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对外体诊断产品价格的管理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可能受到招投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因素的影响。在医保控费的整体思路下,随着按病种收费(DRGs、DIP)、带量采购、阳光采购等措施的推行,将给体外诊断企业带来一定的产品定价下降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实施应对医保控费等措施,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相关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222,399,232.41	222,949,162.62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199,424.77	77,490,074.03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51,422.47	70,791,362.34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69,743.43	49,363,201.27	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24%,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24%,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7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24%,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6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0.24%,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63%。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1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检验量同比减少,经销商对公司的试剂、耗材产品采购也不同程度地相应延迟或减少所致。其中仪器收入增加2.34%,试剂收入下降3.05%,耗材收入下降3.89%。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支持医疗机构抗击新冠疫情,于2020年上半年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组织捐赠仪器设备,捐赠成本497.85万元,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面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公司管理团队团结一致,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0,146.50万元,较期初增长228.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6,615.20万元,较期初增长261.94%。2020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192,426.93万元,加上公司盈利所得,使得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综上,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形

公司是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领先的国内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血检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医疗机构提供凝血、血液流变学、血沉压积、血小板聚集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及试剂的试剂和耗材,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试剂及耗材于一体的产品体系,重点发展凝血检测和血液流变检测产品,同时经营产品的专业化、系列化及自动化行业不断发展和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营销及服务优势等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2020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投入在研项目,2020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335.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01%,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0.03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1)血液流变学检测技术平台

2020年度,公司在已有全自动粘度检测技术和血粘度检测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延续技术应用,获得了1项发明专利授权及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形成新产品SA-9800全自动血液流变仪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上市销售。

(2)凝血检测诊断技术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双通道运动速度检测系统技术平台及多波长光学检测系统技术,继续延续技术应用的研究,在凝血检测诊断技术平台继续推行SF系列全自动凝血检测试剂的研究,优化临床应用。2020年度获得了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SP-8100C、SP-R200C两个型号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完成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型式试验,进入产品申报阶段;SP-R20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完成了工程样机测试验证,并正在进入产品试机阶段。

(3)生物原料技术平台

2020年度,公司在该技术平台,应用重组因子催化技术形成的iDR检测品已应用于iDR重组因子检测试剂盒的iDR(国际标准化指数)校准;AT校准品与质控品iDR AT校准品已进入临床试验;FIB校准品完成了产品注册试验;利用重组蛋白技术开展的重组组织因子TF的中试工艺研究;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继续开展D-Dimer抗体和FDP抗体的开发;

(4)凝血检测试剂核心技术

2020年度,公司不断开展凝血检测试剂核心技术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利用含物质组合检测试剂制备技术,开展了内凝活性检测试剂检测试剂(LA-SCT)的研发;利用单克隆抗体催化化学交联技术开发2个D-二聚体试剂产品(免疫比浊法),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利用重组蛋白(原)片段解聚及化学技术形成的D-二聚体校准品质控品标准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一起进入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开展凝血检测技术平台内凝检测技术,公司持续开展凝血检测试剂核心工艺的研发,并不断开展试剂的研发项目,采用凝胶法开展了共同凝集活性检测试剂检测试剂(ARVVT)的工艺研发;开展酶、酶原及酶抑制剂的相应检测生产工艺方法研究,采用凝胶法开展了酶抑制时间检测(ITT)技术的研究;采用免疫比浊法开展了凝血iHa因子抑制途径及Xa因子抑制途径的2个AT抗凝血酶试剂研发,1个Dxα检测试剂研发,其中Ila因子抑制途径的AT试剂已进入临床,Xa因子抑制途径的AT试剂已完成中试,抗Xa检测试剂正进行小试阶段。

(5)溯源方法

2020年度,采用产品量值溯源技术,不断完善工作标准品和产品标准品赋值方法,抗Xa检测项目开展了肝素、低分子肝素溯源方法研究,形成与检测试剂配套的溯源溯源项目。

2020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6项,其中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350.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17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毕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2020100200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总额210,612,406.53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180,800,520.29元,累计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9,803,976.24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09,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68,195.99元。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具体情况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仕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98,431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嘉雄持有公司股份924,432股;

监事会主席王小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18,919股;

监事张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972股;

董事古小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972股;

董事、副总经理王重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432股;

姜攀(原副总经理,已离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946股;

财务负责人李国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3:00-14: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p://sina.cninfo.com.cn)的“上证e互动”栏目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yanping.fu@alltest.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投资者类型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进一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将围绕2020年度业绩情况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周五)17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nping.fu@alltest.com.cn,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平台线上交流

三、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类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